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侍光磊先生（「侍先生」）及歐正女士（「歐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1)條）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已委任侍先生（彼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儘管侍先生未必能夠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但董事認為侍先生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相信由於侍先生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有關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委任歐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侍先生提供協助，以使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侍先生及歐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基於歐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侍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歐女士亦將協助侍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歐女士將與侍先生緊密合作，並與侍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侍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侍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侍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件為：(a)侍先生必須獲得歐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歐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侍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侍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侍先生受惠於歐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0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須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以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而有關披露對[編纂]而言並不重大或無意義，故披露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規定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確認14家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為「主要附屬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總資產、總收入或總淨利潤的貢獻而言，概無個別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在未扣除公司間抵銷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後，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23%、26%、27%及24%及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28%、28%及28%；且（未扣除公司間抵銷項目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淨利潤，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淨利潤的139%、65%、71%及79%。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餘下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不重大。

我們已於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